

舒兰市中医院 CT 球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44 号-01

吉林市杰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舒兰市中医院 CT 球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44 号-01

采 购 人：舒兰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市杰胜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7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打分法）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39
评标办法正文	42
第四章 技术要求	52
第五章 政府采购购货合同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舒兰市中医院 CT 球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线上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05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5]-00044 号-01;
- 2.项目名称: 舒兰市中医院 CT 球管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600,000.00 元 (人民币);
- 5.最高限价: 600,000.00 元 (人民币);
- 6.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7.采购需求: CT 球管 1 套,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8.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 9.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供货并完成安装及调试;
- 10.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 11.供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 12.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 1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 14.本项目的所属行业: 工业;
- 1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4)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申请人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并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如为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企业(如为分支机构,须具备总公司针对该项目的授权),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

3.2 (1) 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单位作为经销商适用);

(2) 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单位作为生产商适用);

(3) 所投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3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4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5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3.6 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3.7 投标人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8 同一品牌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视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3.9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1 日 16: 00 止；

2.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3.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逾期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宜

1.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首先在“政采云”平台上免费进行供应商注册（“政采云”供应商注册流程：<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注册后可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登录账号-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文件”）；

2.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供应商根据免费下载的招标文件内容决定是否参与投标，如确定参与投标，须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缴存或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办理的，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3.对招标文件有质疑或需要澄清的应以书面材料提交，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将根据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口头提交的问题不予答复；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吉林安信 CA 驱动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启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进行制作，制作投标文件时需要完成 CA 与账号的绑定。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请先免费申请 CA（CA 申请流程：<http://www.anxınca.com/kehu/zcy/kh-zcy-zsshengqing.html>；选择“吉林省公共资源-供应商”后按具体操作流程办理），并完成 CA 与账号绑定（CA 绑定政采云平台流程：我的工作台-系统管理-CA 管理-CA 绑定与解绑；安信 CA 的安装要确保《电

子签章》，《安信 CA 签名工具 https 版》这两个程序以管理员身份运行后再进行绑定以及签章操作，安信 CA 客服电话：0431-85177688)；

6.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7.当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8.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舒兰市中医院

地 址：舒兰市铁东街 1567 号

联系方式：苗丹 0432-682567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市杰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剧院路环宇天地 2E 号楼 29 楼

联系方式：杜美玲 0432-6991839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杜美玲

联系电话：0432-69918399

监督部门：舒兰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舒兰市中医院 地址：舒兰市铁东街 1567 号 联系方式：苗丹 0432-6825673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市杰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剧院路环宇天地 2E 号楼 29 楼 联系方式：杜美玲 0432-69918399
1.1.4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舒兰市中医院CT球管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44号-01
1.1.5	供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出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CT 球管 1 套，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3.2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1.3.3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申请人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并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如为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企业（如为分支机构，须具备总公司针对该项目的授权），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 3.2 (1) 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单位作为经销商适用）； (2) 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单位作为生产商适用）； （3）所投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3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4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5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3.6 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3.7 投标人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8 同一品牌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视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3.9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禁止有隶属关系或相关企业同时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止时间	投标人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提交并按照招标公告中载明的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如提出质疑，则须以书面形式向吉林市杰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上述内容以带有编号的补遗文件发送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答疑文件中，各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答疑文件处自行下载。如果供应商未在上述答疑文件中收到相应文件，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2	偏离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参数要求条款允许正偏离（满足用户单位的正向需求）、不允许负偏离。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24 小时以内。 形式：本项目所有修改文件均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投标系统”中发布，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阅下载所导致的对本项目有关文件理解错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24 小时以内。 形式：本项目所有修改文件均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投标系统”中发布，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阅下载所导致的对本项目有关文件理解错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的下列资质证明文件的扫描件随投标文件同时上传： 1、投标人如为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企业，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分支机构，须具备总公司针对该项目的授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1）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单位作为经销商适用）； （2）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单位作为生产商适用）； （3）所投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按第六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中第 7.1 项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填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按第六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中第 7.1 项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填写）； 5、投标人或制造厂商在 2022 年至今有类似产品业绩的，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及采购单位须为最终实际用户），方可作为有效业绩，标书内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信誉要求：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系统 (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5) 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6) 投标单位和个人 (指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投标文件内 (1) - (6) 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7、加盖公章或财务章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递交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由此引发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1	投标有效期	为90日历天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包括转账、电汇, 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 银行 (基本账户)、专业担保公司的保函、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转账、电汇 (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供应商应于开标前提交, 以到账为准。如开标前一天遇有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 应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前一天交付到账)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2000元 收款人: 吉林市杰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 账号: 0720 6220 1101 5200 0001 4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银行联行号：314242000603 要求： 1、供应商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划拨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账号上，过期不予受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帐日期和时间为准。以保函形式提交的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提交到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未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受益人为采购人 2、供应商应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凭证或支票或保函上明确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核对查实。 3、保证金凭证复印件装入到投标文件中。 投标单位递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当日把银行付款凭证/电子保函彩色扫描件发到邮箱：2667649226@qq.com。 违反上述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5.2	财务状况的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5.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2年至今）。
3.7.3	投标文件的补充递交	中标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领取之前到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套，副本3套（中标单位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相同，装订要整齐、牢固、采用左侧纵向无线胶订机胶订，编制目录及页码，使用标准的宋体字、A4纸打印胶装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封面加盖鲜章），否则视为放弃中标。
3.7.4	投标文件上传	1、供应商需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2、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完整版扫描件须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处上传。
4.2.1	供应商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05月0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4.2.2	供应商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平台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 ）直接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保函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可查询保函的平台和方法。 3、逾期未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返还，请供应商自行做好备份工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评标委员会推荐初步评审合格，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7.7	质保金	不计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预算金额（拦标价）	大写：陆拾万元整 小写：600,000.00元（人民币） 注：供应商总报价不能超过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否则在评审中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方法为：中标价格×2%，由中标人支付。
10.3	低于成本报价	依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60 条：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所投标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约 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完成。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供应商拟低价投标的，请事先做好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备用（一般含如下内容：1.成本构成。包含原材料成本、人工费用、施工设施设备、运输、税收等。2.较其他投标申请人能支撑自己报更低价格优势的说明等）。
10.4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网上开标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5	质保期	以合同中约定为准。
10.6	付款方式	设备配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有效发票提交至甲方财务科结算后30天内，甲方将合同合计金额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10.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8	供应商废标说明	1、供应商需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2、开标时，供应商需用生成最终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以防签到、解密失败。 3、清标系统中，如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均视为废标。 4、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请严格按照评分办法中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进行诚信库的完善，比如企业信息，业绩信息，人员信息等诚信库信息。 开评标过程中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废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0.9	电子招投标相关说明	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吉林市“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具体办理流程请致电当地财政局）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 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单位）：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供货及安装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同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在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和 3.1.1 项。

以上各款关于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要求均须提供中文文本，否则无效，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规定提交。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供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和披露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2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1.6.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7 语言文字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获取的相关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格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文件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4) 技术要求
- (5) 政府采购购货合同
- (6)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议纪要）。供应商都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回复并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

2.3.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并以补遗文件形式发送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答疑文件中，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供应商须在供应商系统中自行下载答疑文件。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所有复印件为加盖公章鲜章的彩色复印件原件,标书内附其扫描件。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供应商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证明材料,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3.2.6 供应商应一次性报出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在本招标文件指定地点交货、由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的全部价格。

3.2.7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2.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和唯一依据。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补遗文件形式发送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答疑文件中，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供应商须在供应商系统中自行下载答疑文件。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函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因处理质疑、投诉等原因外，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供应商被质疑、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符合“6.3.4 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

串通投标行为”情形的；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及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应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分支机构，须具备总公司针对该项目的授权），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3.5.2 “公司财务状况”应附供应商资格声明（按第六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中第 7.1 项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填写）。

3.5.3 “供应商的信誉情况”应附（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3）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4）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5）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6）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投标文件内（1）-（6）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款至第 3.5.3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及本章条款要求进行编写，否则均视为无效投标情形，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商务条款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及安装工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标准制作，签字或盖章应清晰，易于识别，要求签字盖章处必须签字盖章，严禁代签和仿造行为。电子版投标文件加盖的公章盖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加盖电子个人签名、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生成的投标文件（打印版）进行单面打印并加盖公章鲜章、签字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签字处不得使用印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 纸质版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正本必须彩色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加盖骑页公章，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采用左侧纵向无线胶订机胶订，自行编制目录（对应页码），使用标准的宋体字、A4 纸打印胶装装订成册，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文件的补充递交，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上传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完整版扫描件须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处上传。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保密（本项目为电子标，不涉及本条内容）

投标文件应独立制作，包封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法人章及法定代表人手书签字，包封格式详见附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首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前述情形的，可按本须知正文第 11 款的规定办理。

4.2.5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将给予废标、解除合同及赔偿损失，同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1）虚假的资料。
- （2）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供应商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址、地点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电子开标会，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以备审查（不符合以上要求按废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前，由监督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宣布检查情况并记录。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2) 查看并公布投标报名名单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的开标记录，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交货时间、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内容；并在开标后由供应商代表、采购人或者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质疑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如当场未提出，过后不予受理。

5.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未上传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上传的投标文件签署、盖章不一致的情形；
- (5)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无效、缺失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6)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7)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情形
- (8)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存在以上任何一种情况，相关供应商的投标无效，做废标处理。

5.5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 (1) 交货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首次招标废标后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1款的规定处理。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供应商。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按照本章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本章及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审查是否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最高

投标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废标。

6.3.4 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 (3) 一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供应商公章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 (7) 一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11) 电子招投标时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或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13)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2 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 (14)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6.3.5 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资格性）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商务（供应商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3.6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符合性）进行审查：

6.3.6.1 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及内容、条款、技术规格及要求等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6.3.6.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及内容、条款、技术规格及要求等如实进行响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6.3.7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1)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缺失、漏项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或盖章

(3)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存在明显雷同响应、响应内容与证明资料不一致、提供虚假证明资料或虚假描述的；

(5)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标准和技术参数与文件中证明材料不符合及不响应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3.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3.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6.3.10 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或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

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3.1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6.3.1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6.3.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按不同供应商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排列。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6.3.1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以及经采购人考察中标候选人提供中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采购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供应商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给予经济补偿标准，未规定的不予经济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7.1 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供应商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重新招标及采购方式变更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的项目，如果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如果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如果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在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 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项目，如果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在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时，不得直接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采购人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单一来源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先做废标处理，然后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前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将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12.质疑

12.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及有关事项有质疑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将书面质疑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质疑应在质疑期内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其质疑为无效，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招标公告中的采购人信息或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通知质疑供应商领取书面回复和通知其他有关供应商，但回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2.4 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若质疑内容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应明确告知质疑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或协调采购人答复质疑供应商。

1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3 投诉

13.1 已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内容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3.2 投诉应当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否则监督部门有权拒绝受理。

13.3 供应商投诉事项必须与质疑事项保持一致，不得超出质疑事项范围。

13.4 监督部门受理投诉后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抄送有关单位进行质证，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方式通知投诉人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13.5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出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4 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打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合格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投标文件的编制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为合格；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不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为不合格。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形式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评审结论为废标的评委人数超过半数则该投标文件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格证明	1、投标人如为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企业，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分支机构，须具备总公司针对该项目的授权），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1）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单位作为经销商适用）； （2）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单位作为生产商适用）； （3）所投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

2.1.3	响应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按第六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中第 7.1 项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填写）。
		信誉要求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5) 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6) 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投标文件内（1）-（6）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按第六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中第 7.1 项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填写）。
		其它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它内容要求。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资格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评审结论为废标的评委人数超过半数则该投标文件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2.1.3	响应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性 评 审 标 准		无缺漏项。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待甲方主机具备安装条件，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历天内供货并完成安装及调试。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规定，有缴纳凭证加盖公章或财务章【要求清晰可见】。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政府采购购货合同”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及规定。
		投标价格	1.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预算； 2. 不低于成本报价。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响应性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评审结论为废标的评委人数超过半数则该投标文件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注：以上初步评审为合格制评审，没有通过合格评审的投标人不进入下步详细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请投标人特别注意：投标人应提交作为评标依据的文件材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签署，否则，将是投标人的风险。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50 分 商务部分：50 分 (包含投标报价分：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最低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 技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工作方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工作方案及其管理措

2. 3 (1)	术 部 分	案及其管理措施、整体运 作流程 (5 分)	施、整体运作流程进行综合比较。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内容，方案合理、内容全面的得5分，方案较合理、内容较全面的得3分，方案、内容一般的得1分。没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方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内容，方案合理、内容全面的得5分，方案较合理、内容较全面的得3分，方案、内容一般的得1分。没提供不得分。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针对本项目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比较。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措施内容，内容全面、措施得当的得5分，内容较全面、措施较得当的得3分，内容、措施一般的得1分。没提供不得分。
		产品安全保证措施 (5分)	针对本项目的产品安全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比较。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措施内容，内容全面、措施得当的得5分，内容较全面、措施较得当的得3分，内容、措施一般的得1分。没提供不得分。
		货源保证措施 (5 分)	针对本项目的货源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比较。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措施内容，内容全面、措施得当的得5分，内容较全面、措施较得当的得3分，内容、措施一般的得1分。没提供不得分。
		供货组织方案及时间控制 措施 (5分)	针对本项目的供货组织方案及时间控制措施进行综合比较。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措施内容，内容全面、措施得当的得5分，内容较全面、措施较得当的得3分，内容、措施一般的得1分。没提供不得分。
		项目服务人员的配置及培 训方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服务人员的配置及培训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的内容，配置合理、方案、内容全面的得

			5分，配置较合理、内容较全面的得3分，配置、内容一般的得1分。没提供不得分。
		产品包装、运输等主要技术保障措施 (5分)	针对本项目的产品包装、运输等主要技术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比较。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措施内容，内容全面、措施得当的得5分，内容较全面、措施较得当的得3分，内容、措施一般的得1分。没提供不得分。
		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 (5分)	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进行综合比较。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内容，方案合理、内容全面的得5分，方案较合理、内容较全面的得3分，方案、内容一般的得1分。没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交接方案 (5分)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交接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内容，方案合理、内容全面的得5分，方案较合理、内容较全面的得3分，方案、内容一般的得1分。没提供不得分。
2. 2. 3 (2)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产品业绩 (2分)	投标人或制造厂商在2022年至今有类似产品业绩的，有一项业绩得2分，满分2分。 注：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及采购单位须为最终实际用户），方可作为有效业绩，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售后服务 (8分)	服务保障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高、服务响应时间及时得8分；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较高、服务响应时间落后得4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优惠条件 (10分)	可接受的且合理实质性优惠条件，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没有不得分。

注：（1）所有评委对某个合格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进行排序，得分高者为预中标人。（3）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4）价格因素并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评标办法正文

一、评标须知

1.关于评标方案

（1）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2）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关于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关于评标责任

- （1）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 （2）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供应商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5.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 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二、评标原则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依次排列。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 按技术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正文规定的任何一种投标无效、废标、否决投标的情况；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 = A + 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本次招标活动对于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供应商按照下列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

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条款中（1）和（2）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条相同的相关扶持政策。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条相同的相关扶持政策。

4、同时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1）给予投标报价得分的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占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

（2）对于技术评分项目，给予技术评分得分的3%的加分。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

《采购需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6、《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1）给予投标报价得分的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

（2）对于技术评分项目，给予技术评分得分的3%的加分。

7、投标产品同时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价格扣除比例不叠加。

8、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选择重新招标，或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

人名单。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36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如下：

1. 标称管电压 ≥ 140 KV
2. 阳极热容量 ≥ 6.3 MHU
3. 阳极靶角 ($^{\circ}$) : 7.0°
4. 焦点数量 ≥ 2 个
5. 标称功率：小焦点 ≥ 24 KW；大焦点 ≥ 53 KW
6. 焦点尺寸：小焦点 $\leq 0.9 \times 0.7$ mm；大焦点 $\geq 0.9 \times 0.9$ mm
7. 固有滤过 ≤ 0.32 mm Al@75kV
8. 标称连续输入功率 ≥ 3.7 KW
9. 旋转阳极转速 ≥ 8000 RPM
10. 辐射泄漏 ≥ 25 mA, 140 kV

第五章 政府采购购货合同

(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保修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订的权利。)

舒兰市中医院_____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签订地点：

中标通知书编号：

舒兰市中医院（买方）需求的_____项目经_____（招标代理机构）以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卖方）_____为中标供应商。供需双方和_____（招标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合同产品及价格

序号	配件名称	型号和规格	生产厂家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金额 (元)	合计金额 (元)
1				见附件				
合计金额 (元)		人民币（小写）：¥ 元 （大写： 元整）						

上述合同产品及价款包括产品款、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报关费、仓储费、关税、进口增值税、商检费、安装费、代理费等设备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前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二条：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待甲方主机具备安装条件，接到甲方通知后___日历天内供货

并完成安装及调试。

第三条：交货地点

吉林市船营区南京街 4 号。

第四条：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整）分__期支付。
设备配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有效发票提交至甲方财务科结算后 30 天内，甲方将合同合计金额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五条：质保期

5.1 质保期：_____，自球管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六条：产品运输与交货

6.1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待甲方主机具备安装条件，接到甲方通知后__日
历天内供货并完成安装及调试，逾期按违约处理。

6.2 产品运输应按制造公司的标准予以包装，包装应符合产品可满足长途运输及运输方式的相关要求。

6.3 卖方负责委托承运人运输产品及装卸，设备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及装卸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全部包含于产品总价中，买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4 产品的所有权自产品交货之日（送至买方指定地点）起转移给买方，所有权转移后产品的保管责任、毁损、灭失的风险及责任由买方承担。

6.5 卖方于产品到达指定地点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买方准备安装场地及产品安装准备工作，并应详细告知买方产品可妥善保管办法及运行的各方面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电力、频率、空调。

6.6 货物到达当日，卖方应派至少____名技术人员到产品安装场地实地查看，提供专业指导意见，并提交安装、调试方案及机房结构、水电线路等技术图纸。如因未及时出具指导意见而致场地无法满足产品的安装及运行要求的，由卖方承担相应责任。

6.7 卖方应随产品同时向买方提供与产品规格相符的完整的中、英文维修手册和用户手册各一份、制造商的质保条款（质保协议）以及其他一切与产品相关的证书（如合格证）、费用票据等。

第七条：产品的拆包、安装、调试、验收

7.1 产品的拆包、安装、调试应由制造商派具有相关资质的人员到现场为买方提供服务，所有费用由卖方负责。

7.2 货物至交货地点后，拆包过程应由买卖双方共同派代表完成；拆包后双方对产品及零部件数量、外观等需逐一检查，并以书面形式确认检查结果，买方代表应在《签收单》上签字确认，买方人员签字与买方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卖方应保证制造商于产品送至买方指定地点之日起____日内全部安装完毕并交付，否则按违约处理，但因买方自身原因导致迟延的除外。

7.4 产品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后，卖方应向买方发出书面《安装调试验收证书》，买方在此证书上签章即代表验收合格，产品保修期自签章之日起开始计算。

7.5 验收标准：按国际或国家标准及制造商提供的验收标准书进行验收，若制造商标准与国际或国家标准有冲突，以国际或国家标准为最终标准验收，经验收合格甲方在《安装调试验收证书》签章后方视为完全交付。

7.6 合同签订后，待甲方主机具备安装条件，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日历天内供货并完成安装及调试，如安装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所产生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八条：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

8.1 卖方有义务与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制造商联系，由制造商提供设备维修培训、质保期内和终生的维护维修等服务。制造商未尽这些义务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究违约责任。

8.2 该产品质保期为____，自球管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一年内，如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设备的其它配件损坏，卖方负责免费更换新的配件。

8.3 质保范围：以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招标文件等条款中有特殊约定除外）。质保期内，卖方及制造商应无偿提供服务。

8.4 如买方有维修或图像参数调整要求，卖方应及时联系制造商并于 1 小时内作出反应，维修专业人员应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完成一般性故障维修。超过规定维修时间，买方有权选择第三方维修，相关维修费用由卖方承

担，且不免除卖方的维保责任。

第九条：风险及承担

9.1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卖方应及时向买方提供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损失各自承担。

第十条：违约及赔偿

10.1 卖方未按约定向买方提供与产品运行、售后及维权相关的产品的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维修手册、发票等文件，应自买方催告后十日内提供，否则，买方有权推迟付款或拒绝验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2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包装要求及产品性能的需要包装、运输、卸货、安装设备，致使产品发生毁损、灭失或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如造成的买方损失的，应足额赔偿。

10.3 卖方未按期交货，除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确定外，每逾期一日，按未交货部分产品价格的千分之一承担逾期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导致延期交货除外）。

10.4 如设备配件因卖方原因导致未按约定时间安装完毕并交付验收的，每逾期一日，卖方应承担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产品因买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约定时间安装完毕并交付验收的由买方承担相应损失和责任。

10.5 产品验收合格后，在运行中因产品质量或运行问题，必须依据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给予解决，如卖方或其制造商未及时提供相关服务或维修迟延导致买方遭受损失的，卖方应赔偿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10.6 卖方应保证无第三人就买方所购设备配件提出任何权利上的主张，如出现纠纷由卖方自行解决，给买方造成损失时，卖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

10.7 卖方或制造商应保证买方购买的设备配件在使用中的质量与安全，如因卖方产品问题给医院造成的相应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卖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

10.8 本协议逾期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如逾期超过 30 日的，买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解除部分价格 30%的赔偿。所约定的上述违约金及赔偿，如不足弥补买方或卖方损失的，卖方或买方还应予以补足。双方可通过协商方式予以调整或变更或通过其他方式予以处理，但双方

应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

10.9 卖方应严格遵守投标文件所约定的产品品牌型号、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主要功能配置和技术参数、辅助功能配置和技术参数，如有不符，买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实际与约定的配置和参数出现偏差，立即通知卖方，卖方接到通知应积极响应，确认后予以及时纠正，费用由卖方承担，否则买方有权推迟付款，直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变更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补充经双方同意后，以书面形式的最终确定为准。变更或补充部分以新合同为准，本合同未变更部分继续有效。

11.2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移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及其履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双方仍未达成解决方案，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法规。

第十三条：合同构成及效力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补充，解释或修改合同的作用，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与本合同同时具有法律效力。合同的优先效力以下列顺序为准。

13.1 本合同书；

13.2 产品说明书、图纸、制造商的保修条款等有关资料；

13.3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13.4 投标文件

13.5 卖方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13.6 中标通知书；

13.7 合同的其它附件。

第十四条：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一式伍份，买方执肆份、

卖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盖章）：舒兰市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指定账户：

地址：吉林市船营区南京街 4 号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指定账户：

地址：

电话：

备注：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后附中标设备技术参数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请按照章节内容自行编制目录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你方政府采购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我方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 _____元。

2.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供货时间承诺如下：签订合同后_____。

3.我方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5.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7.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8.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9.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时起_____天内有效。

12.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其他投标人、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请投标人注意：投标函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2)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是否响应)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供货期		
3	质量标准		
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5	分包	不允许	
6	投标有效期		
7	质保期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负责人是指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其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3、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 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负责人是指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其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4、开标一览表

招标单位：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单位：万元)	投标保证金	供货期	质量标准
		有/无		

投标单位（盖公章）：_____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要求：

1. “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对投标文件密封、标记的规定单独密封和标记，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2.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一致。**如果“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3. “开标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5、投标报价明细表

说明：

一、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进行计价。

二、报价说明：投标报价应是生产检测、运输、卸货（业主指定地点）、保险、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手续费）、税金、因要符合政府有关单位部门规定而必须改善或替换的任何费用、装卸费（必须使用大型机械而现场又不具备）、办理相关手续、抽样检测、特种设备检测（如果有）、现场安装调试、设备调试费和质保期内保修等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除合同条件另有说明外，金额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承包金额的错误皆由供应商承担并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投标报价明细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本表包括标准件和专用工具。

投标要求：

1.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所有投标货物均应标明品牌型号等，否则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如果提供价格折扣应明确标明。

3.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6、投标保证金缴存凭证

(1) 投标保证金（保函或担保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附：缴纳保函或担保的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保证金 (转账、电汇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下列称“投标人”)参加了_____ {采购人名称} 招标
项目编号为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的投标，并附人民币
万元做为投标保证金。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的要求
签署合同协议书；你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附：缴纳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投标单位资格证明文件

7.1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你方发布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保证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且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公司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企业资质/相 关体系证书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分支机构，须具备总公司针对该项目的授权），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为产品_____（经销商/生产商），我公司所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项目中，所投产品为_____（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不属于）医疗器械产品，并_____（已纳入/未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医疗器械。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1）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后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后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单位作为经销商适用）；

（2）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后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后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单位作为生产商适用）；

（3）所投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应后附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后附《医疗器械注册证》。

7.3 信誉要求

-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4)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 (5) 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 (6) 投标单位和个人 (指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 投标文件内 (1) - (6) 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7.4 其它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8、商务因素评审内容

8.1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中标金额	供货期	采购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有类似项目经验，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并标明序号，没有类似项目经验本表可不填写。

8.2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货物，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二、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包括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响应时间）：_____

三、技术培训的具体安排：_____

四、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情况、备品备件供应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

五、制造厂商和/或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实施地）设置的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及相关情况：_____

六、制造厂商和/或投标人本身的售后服务体系（规定）文件（后附）

七、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后附）。

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

项目名称：

服务机构名称		负责人	
机构地点		联系电话	
技术人员姓名	岗位	职称	经验描述
网点基础设备及 车辆情况			
售后服务机构资 质	(如有，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注：1、非投标单位作为服务机构另外还必须提供制造商与该服务机构对本产品服务承诺的联合声明书或厂家对该服务机构的任命文件及售后服务机构工商营业执照。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日

期：

8.3 优惠条件

格式自拟

9、技术因素评审内容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工作方案及其管理措施、整体运作流程
2. 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方案
3.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4. 产品安全保证措施
5. 货源保证措施
6. 供货组织方案及时间控制措施
7. 项目服务人员的配置及培训方案
8. 产品包装、运输等主要技术保障措施
9. 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
10.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交接方案

(以上项无固定格式，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10、投标货物技术指标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 技术规格及要求	投标产品对应的 技术规格及要求	偏离部分 (正/无/负) 具体指标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文件中技术规格及要求的所有条款，并在“投标货物技术指标偏离表”中如实填写。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否则将视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不提供上述表格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应按照技术部分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证明文件。

2、投标人可调整上述表格。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标的名称即货物名称，多产品须逐条声明，投标人如未按要求填写，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2：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公司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
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4：供应商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供应商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过程中以及成交的后续工作中，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一) 在项目磋商过程中，恶意竞标、强揽项目，强迫他人接受限制条件或退出竞争，恶意投诉、寻衅滋事，干扰正常招投标秩序，强迫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转包。

(二) 利用围标、串标、虚假投标等违法违规方式参加磋商或骗取成交。

(三) 借出、借用、伪造资质、证书等材料参加磋商或骗取成交。

(四) 其他任何涉黑涉恶行为。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承担因我方存在上述情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我方承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现其他人员涉黑涉恶线索的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并协助调查取证。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